

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五次會議

「修復式司法的檢討與強化」

法務部 提
106.05.02

壹、問題與爭點

近年來，我國刑事訴訟法陸續修正，逐漸強化對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護，增加多項規定，包括增列被害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、有接受陪同到場的權利，以及被害人為告訴人時得選任代理人，並於緩起訴程序、協商程序明定被害人有參與意見及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等。然而，仍有許多被害人認為刑事訴訟制度向被告傾斜。

為什麼刑事訴訟法令大幅修正之後，被害人還是不滿意？無可諱言，我國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仍偏重在懲罰犯罪者，被害人的感受及需求難以在訴訟程序中表達，未被充分地關注，導致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，也無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與傷痛，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

同樣地，加害人的懲罰使其家庭也面臨衝擊，例如失去家中經濟支柱、親子關係隔絕疏離等，許多加害人也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，就不在乎對被害人的賠償責任，亦難重回正軌。因此，處理犯罪不應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或報復，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如此也賦予「司法」新的意涵，即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正好提供了另一種選擇。

我國發展修復式司法，主要即是法務部基於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省思，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，學習各國政策而逐步推動。最早於 2008 年 5 月，於盼化解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仇恨感，緩和衝突對立情緒之立意下，邀集學者專家指導，自此開始研議。2009 年 5 月法務部研訂「推動修復式正義—建構對話機制、修復犯罪傷害計畫」，確立由「理念倡導」、「深化理論架構」、「執行模式之試行」及「融入學校課程」等四大面向進行；2010 年 6 月函頒「推動『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』實施計畫」，2010 年 9 月擇定 8 處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，並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，建立修復平台，同年亦將「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，使加、被害人真誠溝通、修復創傷，解決紛爭」列為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，保障司法人權之重要工作。

貳、研究與數據

一、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2002 年所提「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」指出，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，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、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，因此鼓勵所有會員國積極開發修復式司法之政策、運作程序及方案。

二、推行現況

(一) 適用於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

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 2002 年「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」規定，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均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。故臺灣推動原則上無論是偵查、審判、執行、保護管束、更生保護等階段，只要雙方當事人有意願，皆可運用本方案。實際執行上以偵查階段轉介案件最

多，至於案件類型則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轄內之案件實際型態自行擇定。

(二) 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(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, 簡稱 VOM) 為主要模式

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模式。是指雙方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，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。由於我國尚缺乏實務經驗，執行之初先採取此基礎模式，但在實際執行時，則會視案件及當事人需要，邀請與犯罪行為相關或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相關人士參與。

(三) 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推動核心

各國於運作修復式司法的主體相當多元，臺灣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推動核心的原因，主要為一方面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，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(VOM) 的試行中心；另一方面考量由於這項制度在臺灣為創舉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居於網絡核心來推動，可結合檢察、觀護、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、心理諮商、社會工作、犯罪預防、被害人保護、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社區資源，使此制度更容易落實。

(四) 與現行刑事程序併行

推動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，而與刑事司法程序併行，也就是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，其原繫屬案件的偵審程序仍繼續進行，不因此暫時中止，當事人參與方案較不易有影響量刑或判決的考量。至於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，則可依實際情狀，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、試行調解、緩起訴處分、協商判決等程序，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作為緩起訴、協商內容的參考。

(五) 運用修復陪伴者之模式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試行方案除了運用修復促進者外，大多數設有修復陪伴者，主要是為了發揮建立與當事人初步關係、確認雙方意願，並協助修復促進者進行任務的功能，亦多於對話後擔任結案後的後續追蹤輔導，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，有助修復成果維持。而修復陪伴者多由現任或曾任更生保護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，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志工擔任。

（六）成效評估著重於案件品質而非案件數量

試行方案推動目標在探究如何建構符合我國社會文化、價值及當事人需求的修復式司法制度，其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，因此不以辦理的案件數量或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作為成效指標，而是著眼於參與方案的當事人、司法人員及修復促進者在實施過程中的問題發現、資料建立及經驗累積為主。

（七）法務部整體執行案件統計

截至2016年12月底止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收案1468件，開案1275件（87%）。在開案案件中，672件進入對話（53%），542件未進入對話（42%），其餘61件尚在進行中（5%）。進入對話案件中有72%達成協議（72%），28%未達成協議。

另外，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，被害人當中，72%認為「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」；69%認為「感覺正義已經實現」；73%認為「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」。加害人當中，80%認為「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」；91%認為「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」；82%認為「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」。

參、可能改革方向或方案

方案的推動需要各項資源注入及配合，例如人力配置、空間改善、經費籌措、溝通協調等，除了機關首長的認同與支持，影響、引導機關內外資源及團隊的組織與合作外，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，扮演核心角色的方案執行人員及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，其專業素質，以及社會氛圍的演變與民眾的認知，亦為影響方案有效推動的重要因素。並且相較於先進國家實施修復式司法的歷程，我國仍屬起步階段，人力及資源亦有限，未來方案的延續及發展，尚有諸多面向需努力：

一、持續辦理宣導，營造社會氛圍

修復式司法於我國雖已試辦施行一段時間，然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、觀護人、監所教誨師、監所管理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甚或一般社會大眾對此仍感陌生。如欲使此制深入紮根，仍應透過多元化、生活化的方式，持續加強宣導。另針對參與計畫之執行人員，如檢察官、法官、警察、觀護人、監所教誨師、監所管理員、律師、調解委員、更生保護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團體機構等，亦有持續宣導必要，或可於上述相關人員的各項培訓階段，透過經驗分享、案例交流等方式，深化對修復式司法的正確認知。

二、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

修復促進者扮演修復式司法程序中的重要角色，為程序成功與否的關鍵，應建立專業化、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應考量國內社會文化、制度、執行經驗等，發展本土化的修復促進者專業培訓課程及教材，以符合我國需求。我國自 2014 年起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作，以國內經驗豐富的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師，辦理本土化的階段式培訓課程，期自

此逐步累積、建構自有的專業培訓內涵及方式。同時，參考實務經驗，修復促進者除以修復式司法為核心的專業培訓外，亦存在其他助人或相關專業知能之需求，日後可考量作為培訓之延伸。

三、持續辦理成效評估

法務部於方案推動初期，曾委託臺北大學於 2011 年 9 月完成「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」研究案，基於比較研究之觀點，觀察、剖析本方案，有助建構本土化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。復於 2014 年委託臺北大學完成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」，嘗試建立方案評估指標，並瞭解試行方案執行效益。研究發現方案實際執行大部分符合修復式司法原則與專業規範；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中是否達成協議，對於整個過程均傾向滿意；無論是加害人或被害人，在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後所感受到的損害程度得到舒緩。日後於執行經驗累積、資源許可下，針對加、被害人滿意度調查、民眾觀感調查、協議履行追蹤等，可進行比較研究或追蹤調查，瞭解方案執行成效。

四、結合學術機構，建立整合網絡

社區參與是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。從國外經驗觀之，修復式司法方案一定要有民間團體的參與，有職司理念倡導，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，有提供教育訓練，或提供支持性服務者不一，惟各自發揮功能，並串連成整合網絡。而大學或學術機構在建立理論架構、引介國際經驗、倡導基本理念及培育人力資源等層面，是不可或缺的社區資源，目前除委託大學進行研究之外，未來應持續加強與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，例如透過進行研究、開設課程、建立資料庫等方式，促進修復式司法在我國深耕茁壯。

五、強化與相關機制之銜接

我國實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時間尚短，未累積足夠人才與經驗，且目前僅由地檢署與法務部在推行，仍有對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、提升修復團隊之專業知能、評估修復式司法實施之成效、結合民間團體建構修復網絡等工作待努力精進，尚無增列修復程序為緩起訴、緩刑附加條件之立法急迫性。惟為確保修復協議內容之履行，仍需適時導入民事和解、調解、緩起訴處分、緩刑條件、協商判決等程序，例如修復協議內容為向被害人道歉、立悔過書、具體金額之損害賠償等，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、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，將該修復協議內容列為緩起訴或緩刑條件，確保被告履行修復協議內容。亦可在現有的調解制度基礎上，發展出相融的模式，例如於調解委員之訓練講習中納入修復式司法課程，由地檢署優先遴選具調解委員經驗者擔任修復促進者，以落實修復式司法與調解、緩起訴、緩刑等相關機制之銜接。